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 2020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报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城乡建设统计工作的通知》（鲁建综函〔2020〕51 号）要求，为圆满完成我市 2020 年城市建设年报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的统计范围是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城区和县城的范围界定原则上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划分单位，不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二、统计内容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的内容包括：人口和建设用地、公用事业价格和标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供水、节约用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历史文化街区及市政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年报填报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2020年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辖区内城市建设年报填报工作，负责行业数据填报核实、综合数据汇总分析、汇总审核反馈报送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负责行业数据填报核实和下级行业数据审核等工作。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明确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全力做好填报工作。省住建厅将继续开展统计核查，对工作中推诿扯皮、质量不高的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二)明确城市建设年报填报数据质量责任。2020年城市建设年报填报，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8〕19号）和《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管理办法》（鲁建综字〔2018〕2号）是2020年工作成绩的体现，是以后城建工作的依据之一，要全面落实城市建设统计数据质量责任，理清工作职责和部门边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切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提高城市建设年报填报数据质量。各县区要加强数据溯源和源头把控，健全填报数据档案资料，做到应统尽统，不虚统、不漏统。各县区要做好“存量+增量+减量”原始数据资料更新整理，确保填报数据可追溯。

四、报送方式

2020年城市建设年报分为电子版报送和纸质报送。各县区

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填报数据后点击保存，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核定后，2021年2月23日前，将年报导出、打印、盖章、简装及原始数据支撑材料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财务科（1423室）经再审核定，点击上报网络电子版。

联系人： 市住建局综合财务科 张 青 8312285
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 陈 斌 8051919
市住建局市政建设科 吴江东 8051920

